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6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86528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86528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『115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
球錦標賽』，請踴躍報名，並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5年9月8日羽賽字第1150000521號函
核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(115年10月19日場
佈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
號)。
- 四、隨文檢附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